

证券代码：838415

证券简称：优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海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慧、顾起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